

内蒙古启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10大三年行动计划”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5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对外发布“农牧业高质量发展10大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10大行动计划”)。据发布会透露,到2020年,内蒙古全区天然草原植被平均盖度稳定在45%以上,草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功能进一步提升;年种草面积保持在3000万亩以上,优质草产品年生产能力达

到200万吨,青贮饲料年贮量达到2200万吨(鲜重),年生产优质牧草种子300万公斤,进一步提高牧区防灾抗灾能力。记者获悉,10大行动计划将在3年内完成。计划重点围绕农牧业生产标准化、农牧业产地环境净化、农牧业科技支撑行动、农牧业品牌提升、农牧业综合执法、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能

力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旗县创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管理、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农牧业创新性、突破性工作等方面列出时间表。内蒙古还将重点围绕玉米、马铃薯、大豆、小麦、水稻、向日葵、奶牛、肉牛、肉羊、生猪、马等11个优势产业,到2020年,制修订并推广一批全程绿色种养质量标准,建成一批标准

化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农牧业标准化、绿色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水平。到2020年,内蒙古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在98%以上;畜禽良种化率由90%提高到95%,奶牛、肉牛优质冻精实现全覆盖;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由83.5%提高到85%;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由54%提高到56%以上。

简报

我区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展顺利

本报讯 2017年我区共完成超低排放改造53台2064万千瓦,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1000万千瓦装机改造任务。其中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共37台1470万千瓦,30万千瓦以下机组8台138万千瓦,新建超低排放机组8台456万千瓦。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7台4368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目前,我区还有30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共30台1394万千瓦未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我区将继续加大超低排放改造力度,计划完成400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预计可以在2020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现火电行业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下降,为全区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孟桓

通辽市今年种植业补贴将进行大幅调整

本报讯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最新政策和安排,今年通辽市种植业补贴将作出重大调整,大豆种植补贴每亩将提高到200至210元,玉米生产者补贴每亩降低到100元。当前正值春耕时节,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农牧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加大国家扶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将补贴政策第一时间告知农牧民,采取广播、电视、分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迅速宣传。同时,各级农牧部门进村入户,指导农户进行种植结构调整,鼓励农牧民在同等种植效益的情况下种植大豆,提高农民政策性收入。

柴征

内蒙古园艺学会成立

本报讯 近日,内蒙古园艺学会成立大会在呼和浩特召开。据悉,当前我区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农牧业改革深入推进,民族园艺事业蓬勃发展,内蒙古园艺学会的成立,既是我区农牧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要求,也是对我区园艺产业水平快速提升的有益补充(有效手段),由于自然、历史、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原因,我区园艺事业发展较快,但相较于其他省市地区,我区园艺业发展仍有诸多不足。园艺学会的成立,将成为政府及农牧业部门的有效助手,成为有益的必要的补充。

白帆

盟市

供应北京市场 乌兰察布6000亩高效农业园区签约

本报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6000亩高效农业园项目签约。该项目旨在通过“三区、三园和一体”的建设,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发展,达到农民增收,保障有效供给的目标。该项目主要针对北京市场,由乌兰察布市政府、察右前旗政府与内蒙古物泽生态农业科技3方合作建设,落户在察右前旗巴音塔拉镇,规划用地6000亩,分3期建设,今年一期建设2500亩,明年建设二期三期共3500亩;建设冬暖大棚900亩,包装加工车间、蔬菜保鲜冷藏库、技术服务培训中心等,共计5000平方米,配套中央厨房、光伏发电、沼气等。察右前旗农业缺乏龙头企业品牌带动效应,设施果树种植规模小,好产品卖不上好价钱,此次签约的高效农业,是察右前旗目前引进建设规模最大的,科技含量最高、综合效益最为显著的设施农业项目,项目的实施必将对该旗设施果树产业规模化发展,示范引领设施果树产业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皇甫美群



内蒙古纪念汶川地震10周年 应急预案形成上至自治区下至社区体系

本报讯(记者 张鑫)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在呼和浩特举办纪念汶川地震10周年新闻发布会。我区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大赛、开放科普基地、地震应急演练等109项活动,有效增强市民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自治区地震局负责人介绍了在汶川地震后的10年里,自治区防震减灾事业不断提高综合减灾能力,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的相关情况。

据了解,2008年以来,我区中强地震持续活跃,已累计发生6次5级以上地震。过去10年,我区地震监测预警水平不断增强,目前全区地震监测系统共有200余台套仪器设备,94个测点,呼包鄂地区地震监测能力达到2.0级以上,其他地区达到2.5级以上,基本消除了地震监测盲区,大幅缩短了地震速报时间。完成了全区17个国家陆基网基准站建设和线路接入工作,并应用于全国构造环境监测和分析预报;完成预测预警项目17口观测井的新建或改造工作;

完成了自治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以及地震信息服务系统的1个省级节点、28个盟市台站节点建设。建设完成地震自动速报系统项目,可自动测定我区及周边地区4.0级以上地震的基本参数,基本消除了我区地震监测盲区,缩短了地震速报时间,提高了地震监测和快速响应能力。

与此同时,积极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在我区459个站点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在呼和浩特、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建成以地震基准站为主的地震预警骨干台网。

自治区工商局六招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报讯 内蒙古工商局部署开展2018年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



资料图片

01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专项整治

一是严厉查处各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二是重点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法使用注册商标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保护。四是加强内蒙古特色旅游商标品牌保护。五是落实“商标品牌授权经营制度”。督促市场主办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六是加强对辖区商标印制企业和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02 强化案件线索收集,推进“溯源”专项行动

用多种方式与本辖区重点企业联系、沟通,全方位收集本地区重点企业在其他盟市或外省区市受到商标侵权的案件线索。区局将对“溯源”案件线索的分析、研究和督办。

03 加大执法力度,查办大要案件

一是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力度,主动作为、精准打击。二是坚持线上线上治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促进网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三是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网络功能,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形成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高压态势。

04 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失信行为惩戒

一是将商标侵权行为、违法印制商标标识、违法商标代理行为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强化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和失信行为惩戒。二是完善监管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案件公示率达到100%,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05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一是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完善工作制度,加大对涉嫌违法案件的双向移送和配合查处力度,扩大打击声势和社会影响。二是完善商标执法区域、部门协作机制,主动沟通联系,强化信息共享,发挥整体优势,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06 广泛动员宣传,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全方位宣传报道专项行动整治内容、政策措施、整治成效,曝光典型大要案件,有力震慑违法行为,扩大专项整治行动影响,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保护知识产权、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

内蒙古“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启动

本报讯 近日,自治区检察院下发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决定在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沿黄河六地区开展“保护黄河”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将持续至2019年4月。

这次活动,将及时发现、纠正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切实强化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活动中,将重点排查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侵权行为;

重点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黄河流域受到侵害的行为。方案指出,各地要对沿黄河河岸线、流域厂的特点,探索跨区域划区管辖和区域性公益诉讼保护模式,为打造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进一步积

累经验。要注重协调配合,争取与环保、水务、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共同配合、共同预防为主要内容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整体水平。沈静芳